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10,0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0412200000001094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290243140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